

## 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第二次期中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	102~107		108~113	
11/27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數學	第3章 多項式函數	數學	第3章 多項式函數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作文	知性題	作文	知性題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公民	CH 3~4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生物	生物(全) 1-4. 3~2-4. 2	地科	第2章(全)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歷史	歷史第一冊 第三、五章	地理	CH 3-2~4-3 風成地形
11/28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國文	課本 L5、L6、L7 論語-群己與處世(8章) 快充閱讀力第5回	國文	課本 L5、L6、L7 論語-群己與處世(8章) 快充閱讀力第5回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英聽	11月份 English 4U 空中美語雜誌	英聽	11月份 English 4U 空中美語雜誌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物理	3-3~4-5(都卜勒)	化學	高一化學 1-4~3-1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 B1 L4~L6 (L5、L6精讀) Reading Highlights U4~U6 KUSO文法 CH. 1 五大句型	英文	龍騰 B1 L4~L6 (L5、L6精讀) Reading Highlights U4~U6 KUSO文法 CH. 1 五大句型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